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脑院公用经费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970-XM001

项目号：26q19

项目代理编号：XHTC-HW-2026-0708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970-XM001

项目号：26q19

项目代理编号：XHTC-HW-2026-0708

2. 项目名称：脑院公用经费

3. 项目预算金额：132.8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4.76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分包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 接受 进口 货物
01	xh-26q19-01	脑院公用经费-设备 购置-01	72.146	72.146	否
02	xh-26q19-02	脑院公用经费-设备 购置-02	60.678	52.618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1）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2）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2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1 包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XHTC-HW-2026-0708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200913

邮 箱：yanxinyue@xhtc.com.cn

联系方式：闫馨月 010-6390582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3950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王乙 010-63905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乙、赵静颖、闫馨月

电 话：010-63905961、010-639058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5.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 服务项目不涉及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01 包核心产品为： <u>介入式脑机接口电极稳定性数据采集与评估系统；</u> 02 包核心产品为： <u>多功能酶标仪</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	☒ 不召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前答疑会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01</td><td>1</td><td>介入式脑机接口电极稳定性数据采集与评估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震惊反射实验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器</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低氧工作站</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6">02</td><td>1</td><td>多功能酶标仪</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智能型快速制备液相色谱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加热磁力搅拌器</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氮气发生器</td><td>工业</td></tr> <tr> <td>5</td><td>万分之一天平</td><td>工业</td></tr> <tr> <td>6</td><td>真空泵</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1	介入式脑机接口电极稳定性数据采集与评估系统	工业	2	震惊反射实验系统	工业	3	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器	工业	4	低氧工作站	工业	02	1	多功能酶标仪	工业	2	智能型快速制备液相色谱系统	工业	3	加热磁力搅拌器	工业	4	氮气发生器	工业	5	万分之一天平	工业	6	真空泵	工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1	介入式脑机接口电极稳定性数据采集与评估系统	工业																																			
	2	震惊反射实验系统	工业																																			
	3	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器	工业																																			
	4	低氧工作站	工业																																			
02	1	多功能酶标仪	工业																																			
	2	智能型快速制备液相色谱系统	工业																																			
	3	加热磁力搅拌器	工业																																			
	4	氮气发生器	工业																																			
	5	万分之一天平	工业																																			
	6	真空泵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7</td><td>旋转蒸发仪</td><td>工业</td></tr> <tr> <td>8</td><td>数控加热型圆盘磁力搅拌器</td><td>工业</td></tr> <tr> <td>9</td><td>真空吸液器</td><td>工业</td></tr> </table>	7	旋转蒸发仪	工业	8	数控加热型圆盘磁力搅拌器	工业	9	真空吸液器	工业
7	旋转蒸发仪	工业									
8	数控加热型圆盘磁力搅拌器	工业									
9	真空吸液器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u>¥14000 元</u>）； 02 包：人民币壹万元整（<u>¥1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									
12.7		请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邮箱），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够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邮件请务必按如下内容发送： 邮件标题：项目代理编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 邮件正文：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件附件：采购合同扫描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0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10%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费。缴纳代理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
/	/	1. 配置清单 设备单价在 2 万元（含）以上的，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2. 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3. 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5. 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能够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进口时在正常“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6. 进口设备如果未办成免税，将根据具体情况与中标人协商。 7. 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实质性响应条款)
/	/	投标无效情形：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 视为投标无效。
/	/	投标异常情形审查：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异常低价投标。 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有如上投标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确认程序处理。
/	/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监督举报（询问、质疑除外） （一）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 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 （二）监督举报范围 1.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本国产品

5.8.1 本国产品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

5.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8.3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9 采购需求标准

5.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原产地证明 （如有）	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如有）；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 条款共计 4 条，不满足每条扣 2.73 分； (2) “#” 条款共计 8 条，不满足每条扣 0.6 分； (3) 一般条款共计 61 条，不满足每条扣 0.48 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应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响应提供支撑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无特别要求的，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有效的产品说明书的扫描件，或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自拟无效。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支撑材料，或支撑材料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买方签署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合同款发票或收款凭证等），每份完成履约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6 分。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2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由原厂提供质保。 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是由原厂提供质保的，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技术服务等，能够出具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5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

			有一定针对性，售后制度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针对性有欠缺，售后制度简单，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欠缺，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不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无售后制度，无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在质保期外、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三、评标标准【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性能	45	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45 分 (1) “*” 条款共计 6 条，不满足每条扣 0.7 分； (2) “#” 条款共计 6 条，不满足每条扣 0.44 分； (3) 一般条款共计 106 条，不满足每条扣 0.36 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投标人应对加注星号（“*”）和井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参数）的响应提供支撑材料，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无特别要求的，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有效的产品说明书的扫描件，或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自拟无效。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支撑材料，或支撑材料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视为不响应该条款进行扣分。
3	相关业绩	6	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相关的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履行完成的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买方签署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合同款发票或收款凭证等），每份完成履约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6 分。
4	综合商务	2	配置清单： 单价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含）的，应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配置清单中仅体现技术参数的视为未提供。
		2	质量保证期： 所投全部货物由原厂提供质保。 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所投任一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是由原厂提供质保的，得 0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进度安排。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保障性强，得 3 分； 内容通用、针对性有欠缺，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2 分； 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技术服务等，能够出具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5 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

			有一定针对性，售后制度明确，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针对性有欠缺，售后制度简单，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3 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售后制度欠缺，有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2 分； 内容有欠缺、不具备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有欠缺，无针对性、无售后制度，无制造厂商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提供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在质保期外、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低，得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善，针对性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较低，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兼容性与后续成本高，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5	政策性得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合计		100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第一节 货物需求一览表与一般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货物	项目总预算 (万元)
01	xh-26q19-01	脑院公用经费-设备购置-01	72.146	否	132.824
02	xh-26q19-02	脑院公用经费-设备购置-02	52.618	否	

二、授权要求

1. 技术需求中已写明授权要求的，投标人按照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授权书。

2. 技术需求中无明确授权要求的，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三、交货时间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四、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五、付款方式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70%；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30%。

2. 进口免税货物：

(1) 采购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单位；

(2) 免税表办理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外贸代理单位给外贸合同卖方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3) 外贸合同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4) 外贸合同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六、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七、售后服务

1. 安装、校准与试运行：应对仪器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2.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巡检和相关的技术资料：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3.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由原厂提供质保，质保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具体质保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4.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5.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应在半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提出对应方案，派出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具体响应时间和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6.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7. 质保期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较长的，则顺延质保期，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负责将该设备整体搬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搬迁内容应包含设备打包、运送、安装、调试、再培训等。搬迁前后应保证设备各项指标一致。

9.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投标人应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

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10. 以上内容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有明确要求，则按照第五章第二节的要求执行。

八、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兼容性成本等，包括但不限于：

1.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主要零配件价格。

九、验收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十、样品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提交样品要求，投标人应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样品，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样品应密封提交，逾期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样品将被退回，中标人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保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第二节 技术规格

01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	介入式脑机接口电极稳定性数据采集与评估系统	套	1	否	否	工业
2	震惊反射实验系统	套	1	否	否	工业
3	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器	台	1	否	否	工业
6	低氧工作站	台	1	否	否	工业

01 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1	介入式脑机接口电极稳定性数据采集与评估系统	套	1	阻抗分析仪 1 台、屏蔽笼 1 个、32 通道 headstage 1 个、金相显微镜 1 台	（1）功能用途 是一种通过测量复数阻抗参数评估物体性能的电子测试仪器，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材料科学、生物医学及工业检测等领域。其采用相敏检测技术同步测量电压与电流，基于等效电路模型计算电阻、电容、电感等参数，并支持频率扫描与图形化结果显示。 （2）技术参数 1、阻抗分析仪 1.1、工作频率：0.05Hz-10MHz； 1.2、基本测量精度：≤0.05%； 1.3、阻抗范围：20mΩ-1GΩ； 1.4、测量速度：≥10k 样本每秒； 1.5、通道数：≥16； 1.6、激励电压：0.02V-2V, 0.01V 分辨率； 1.7、其他功能：等效电路分析，时间序列图，补偿与多通道补偿； 1.8、血管内介入式电极：直径 0.5mm/长 150-210mm 超细电极丝 2、32 通道 headstage： 2.1、32 道 headstage 接头重量≤1.3g 2.2、集成加速度传感器进行活动量分析，具有采集和刺激功能

					2.3、选用标准 Micro-HDMI 接头，需要匹配采集刺激一体设备使用； 2.4、转接头：将设备适配的 32 母头转成可以匹配 16 电极的公头 3、金相显微镜 3.1、目镜：WF10X/Φ18mm 3.2、平场消色差物镜： 长距平场消色差物镜(无盖玻片)PL 5X/0.12 长距平场消色差物镜(无盖玻片)PL L10X/0.25 长距平场消色差物镜(无盖玻片)PL L40X/0.60 长距平场消色差物镜(无盖玻片)PL L60X/0.75（弹簧） 3.3、总放大倍数：50X-600X 3.4、观察头：三目，铰链式 30° 倾斜，可 360° 旋转，内置检偏振片，可进行切换 3.5、转换器：四孔(内向式滚珠内定位) 粗微调调焦范围:同轴粗微调焦机构，微调格值$\leq 0.002\text{mm}$，粗动松紧可调，带限位锁紧装置 3.6、瞳距:55-75mm 3.7、载物台:双层机械活动大平台，尺寸$\geq 180\text{mm} \times 140\text{mm}$，移动范围 $75\text{mm} \times 50\text{mm}$ 3.8、滤色片:黄、绿、蓝、磨砂 3.9、落射照明系统:V 20W，卤素灯亮度可调。 保质期：一年
--	--	--	--	--	---

02 包采购标的清单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减免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4	多功能酶标仪	台	1	否	否	工业
5	智能型快速制备液相色谱系统	台	1	否	否	工业
7	加热磁力搅拌器	台	4	否	否	工业
8	氮气发生器	台	1	否	否	工业
9	万分之一天平	台	1	否	否	工业
10	真空泵	台	1	否	否	工业
11	旋转蒸发仪	台	1	否	否	工业
12	数控加热型圆盘磁力搅拌器	台	4	否	否	工业
13	真空吸液器	台	1	否	否	工业

02 包核心产品（或单一产品采购）：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清单	技术参数
4	多功能酶标仪	台	1	主机 1 个 全波长吸收光检测模块 1 个 全波长荧光检测模块 1 个 荧光顶读模块 1 个 荧光底读模块 1 个 荧光光栅带宽 9-50nm, 1nm 步进连续可调模块 1 个 全波长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块 1 个 发光检测模块 1 个	（1）功能用途 主要用来对微孔板里的样本进行快速、批量检测，能同时搞定吸光度、荧光、化学发光等多种信号的测量，广泛服务于生物研究、药物开发和医疗检测等场景 （2）技术参数 #1、功能：支持紫外-可见吸收光，顶部及底部荧光，荧光光谱扫描，化学发光，发光光谱扫描及时间分辨荧光等，后期本地升级滤光片系统均相时间分辨荧光，荧光偏振等分子互作荧光实验。 2、全波长扫描功能：光吸收、荧光强度（FI）、时间延迟扫描（TRF）、化学发光。 3、振荡功能：至少具有线性、轨道、双轨道振荡，共 3 种模式 *4、温控范围：室温+4℃至+70℃，温控精度$\leq \pm 0.5$ @ 37 ° C #5、梯度温控：可以对检测板上下设置差异温度，有效防止凝集现象产生 6、吸收光 6.1 波长范围：230-999 nm, 1 nm 步进； 6.2 OD 分辨率：≤ 0.0001 OD； 6.3 测量范围：0-4.0 OD； 6.4. 光路径校正：具备光路径长度校正功能，可将微孔板光路径长度转化为标准的 1cm 路径长度，校正误差，无须标准曲线即可准确定量

			高级温度控制模块 1 个 振板模块 1 个 专业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1 个	7、荧光强度 7.1 波长选择：四光栅 *7.2 带宽：激发和发射侧 9-50nm 连续可调，1nm 步进 7.3 荧光灵敏度：≤ 0.25 pM 荧光素（0.025 fmol/孔 384 孔板） 8、化学发光 8.1 波长范围：300-700 nm 8.2 灵敏度(ATP)：≤ 10 amol /孔 ATP 闪光分析（96 孔） *8.3 发光扫描：可在 300-700nm 范围内进行发光扫描,1nm 步进，绘制发光扫描图 9、时间分辨荧光 9.1 光源：氙闪灯 9.2 波长范围：250-700nm 9.3 灵敏度$\leq$Eu 1.2 pM（120 amol/孔 384 孔板） 10、探头自动扫描：探头高度可在≥ 15mm 范围内进行自动扫描，选择最佳检测探头高度。 #11、孔域扫描：$\geq 95 \times 95$ 点矩阵扫描，并可根据扫描结果给出模拟热感图 12、软件 12.1 软件可选择安装中文或英文。对仪器进行控制并可同时完成数据分析及报告生成。 12.2 模块化功能操作：可任意调整程序编辑步骤 12.3 数据运算及编辑：可对原始数据进行多重运算，生成标准曲线和样品检测数据。 保质期：一年
--	--	--	--	---

【01 包产品技术参数】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配置清单 (含零配件)	单位	采购数量
1	介入式脑机接口电极稳定性数据采集与评估系统	(1) 功能用途 是一种通过测量复数阻抗参数评估物体性能的电子测试仪器，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材料科学、生物医学及工业检测等领域。其采用相敏检测技术同步测量电压与电流，基于等效电路模型计算电阻、电容、电感等参数，并支持频率扫描与图形化结果显示。 (2) 技术参数 1、阻抗分析仪 1.1、工作频率：0.05Hz-10MHz； 1.2、基本测量精度：$\leq 0.05\%$； 1.3、阻抗范围：$20\text{m}\Omega - 1\text{G}\Omega$； 1.4、测量速度：$\geq 10\text{k}$ 样本每秒； 1.5、通道数：≥ 16； 1.6、激励电压：0.02V-2V, 0.01V 分辨率； 1.7、其他功能：等效电路分析，时间序列图，补偿与多通道补偿； 1.8、血管内介入式电极：直径 0.5mm/长 150-210mm 超细电极丝	阻抗分析仪 1 台、屏蔽笼 1 个、32 通道 headstage 1 个、金相显微镜 1 台	套	1

	2、32 通道 headstage: 2.1、32 道 headstage 接头重量$\leq 1.3\text{g}$ 2.2、集成加速度传感器进行活动量分析，具有采集和刺激功能 2.3、选用标准 Micro-HDMI 接头，需要匹配采集刺激一体设备使用； 2.4、转接头：将设备适配的 32 母头转成可以匹配 16 电极的公头 3、金相显微镜 3.1、目镜：WF10X/$\Phi 18\text{mm}$ 3.2、平场消色差物镜： 长距平场消色差物镜(无盖玻片)PL 5X/0.12 长距平场消色差物镜(无盖玻片)PL L10X/0.25 长距平场消色差物镜(无盖玻片)PL L40X/0.60 长距平场消色差物镜(无盖玻片)PL L60X/0.75（弹簧） 3.3、总放大倍数：50X-600X 3.4、观察头：三目，铰链式 30° 倾斜，可 360° 旋转，内置检偏振片，可进行切换 3.5、转换器：四孔(内向式滚珠内定位) 粗微调调焦范围:同轴粗微调焦机构，微调格值$\leq 0.002\text{mm}$，粗动松紧可调，带限位锁紧装置 3.6、瞳距:55-75mm 3.7、载物台:双层机械活动大平台，尺寸$\geq 180\text{mm} \times 140\text{mm}$，移动范围 $75\text{mm} \times 50\text{mm}$ 3.8、滤色片:黄、绿、蓝、磨砂 3.9、落射照明系统:V 20W，卤素灯亮度可调。			
--	--	--	--	--

		保质期：一年			
2	震惊反射实验系统	(1) 功能用途 是一种研究动物对突发强刺激反应的数据采集仪器，主要由隔音箱、传感器、刺激控制器等组件构成，广泛应用于神经生物学、药理学、行为遗传学、药品毒性、生理听觉系统以及精神疾病机制研究。 (2) 技术参数 1、背景白噪声：在实验的整个过程中持续发出，强度由软件设定； 2、白噪声刺激：作为震惊刺激，持续时间$\geq 10000\text{ms}$，白噪声$\geq 120\text{db}$； 3、纯音刺激：作为震惊刺激，持续时间$\geq 10000\text{ms}$，音频范围 $31\sim 28000\text{Hz}$， 4、光刺激：直流 12V，白光 *5、数据采集：三轴数字化加速度传感器，量程$\pm 2\text{G}$、$\pm 4\text{G}$、$\pm 8\text{G}$，采集频率 1000Hz *6、实验箱与计算机之间通过 10M/100M 以太网连接 7、实验指标：基线均值、采样期均值、反应潜伏期、反应期均值、反应期时长、最大峰值、最大峰值潜伏期、峰峰值 8、实验数据筛选功能：根据设定的筛选规则，如幅度、潜伏期、倍数等参数，自动筛除伪迹 9、实验数据分析公式功能：可设置 PPI 公式计算公式，自动计算前脉冲抑制率（PPI%） 10、实验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可将震惊波形重叠显示，进行数据的可视化分析；可将数据按照测试类型自动分类统计；可将数据导出到 Excel 表。 保质期：一年	震惊反射实验系统软件 1 套 震惊反射实验箱 1 个 大鼠束缚笼 1 个 小鼠束缚笼 1 个 网线 1 根 电源线 1 根	套	1
3	全自动立	(1) 功能用途	灭菌器主机 1 台	台	1

式高压灭菌器	排气、升温、灭菌、干燥等工作过程全自动化，针对液体、固体、封装器械、布包、橡胶、琼脂、废弃物、干燥等一键选择执行灭菌程序。 (2) 技术参数 1. 容量：容量：$\geq 120\text{L}$；腔体直径$\geq 50\text{CM}$，可放入直径 48CM、高度 55CM 的发酵罐 #2. 灭菌腔材料：采用$\geq 4\text{mm}$ 厚 SUS316L 不锈钢 3. 开关盖方式：一键解锁，感应锁盖 #4. 干燥功能：干燥温度设置范围：80-160 度，干燥时间：1-300 分钟，带空气过滤与空气泵，加快干燥进程 #5. 自来水纯化自动进水功能：灭菌器可直接连接自来水管或者纯水管，当灭菌器缺水时，外部自来水纯化成洁净水源自动向灭菌器补水 6. 温度：灭菌工作温度 $105-138^{\circ}\text{C}$；融化温度 $60-115^{\circ}\text{C}$；保温温度 $45-79^{\circ}\text{C}$。 7. 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 分钟，融化时间：1-6000 分钟，保温时间：1-9999 分钟，定时器预置范围：0-15 天延迟 8. 设计压力$\geq 0.35\text{Mpa}$，安全阀起跳压力$\geq 0.3\text{Mpa}$ 9. 液晶触摸屏：≥ 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液晶显示， 10. 六级排汽方式：可设定≥ 6 种不同的排汽速度（如快排、慢排、脉冲式等），同时在排气中排汽速度可手动调整 11. 缺水保护装置：灭菌腔底同时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 12. 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 60 条灭菌程序	不锈钢提篮 2 个 冷却风扇 1 套 灭菌器联动纯水净化系统 1 套 产品证书 1 套		
--------	--	---	--	--

		13. USB 存储功能：可插入 U 盘存储数据， 14. F0 值：具有 F0 值计算功能 15. 权限管理和数据存储功能：具有五级密码权限控制，每级均有独立密码，控制系统存储器可存储 500 次以上灭菌进程记录，并可查询及打印方便追溯管理 16. 灭菌记录生成系统：具备仪器端生成加密格式灭菌记录，并可通过软件系统导出不可篡改的 PDF 报告的功能 17. 具有≥ 10种灭菌模式：固体干燥模式、液体保温模式、液体模式、封装器械模式、布包模式、橡胶模式、快速模式、琼脂模式、废弃物模式、自定义模式 18. 安全装置：电动锁，均分柱式锁盖装置，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 OPEN 温度，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漏电保护，过流与短路保护。 保质期：三年			
6	低氧工作站	（1）功能用途 是一种在生物学、基础医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等领域广泛应用的仪器。它能提供一个精确控制氧气浓度、二氧化碳浓度、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的实验空间，主要用于细胞培养、微生物培养、组织培养等研究。 （2）技术参数 1. 工作站面板： #1.1 工作站构成材料：聚丙烯树脂板；内部环境整体控制，内部既是培养空间，也是操作空间，确保操作和培养环境一致，而不需要内置培养箱。	主机 1 台 湿度控制 1 套 温度控制 1 套 触摸屏界面 1 个 裸手进入系统 1 个 节能 LED 照明 1 个 培养皿支架 1 个 二氧	台	1

	#1.2 面板连接：工作站在密封的外壳内设计有人为风道，能够保证内部气体的均一性；前面板下方和底部一体折弯而成，避免水蒸气在缝隙凝结及微生物在缝隙处滋生的风险；前面板自上向下切斜符合人体工学设计，便于观察与操作。 #1.3 面板拆卸：前面板可拆卸，便于工作站内部整合小型仪器。 2. 工作站尺寸：外部占用尺寸≤高度 900mm*宽度 800mm*深度 700mm；内部尺寸≥高度 530mm*宽度 540mm*深度 500mm；可容纳≥270 个 90mm 培养皿。 3. 转移匣：转移匣内外门均可锁定，内门透明；转移匣尺寸≥高度：280mm；宽度：140mm；深度：250mm；能容纳 30 个 90mm 培养皿转移匣具备氮气吹洗功能，转移匣吹洗时间≤30 秒。 *4. 氧气浓度范围至少包含：0.1%到 23%，精准度 0.1%；二氧化碳浓度范围至少包含：0.1%到 30.0%，精准度 0.1%；氧气和二氧化碳的浓度范围可以在屏幕上进行设置，仪器自带调节。可进行氧气和二氧化碳≥4 段不同浓度梯度自动循环变化。氧气循环程序：可进行≥4 种不同氧气浓度的自动循环变化，可以自定义设置循环时间及氧气浓度；二氧化碳循环程序：可进行≥4 种二氧化碳浓度的自动循环变化，可以自定义设置循环时间及二氧化碳浓度。 *5. 气体探头需能够保证氧气控制的精准：采用荧光猝灭法测量氧气浓度，高寿命≥2 年，并且具有温度及压力补偿功能。氧气探头可在显示屏上进行一键快速（≤10 分钟）校正。 6.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 至 45℃，精度≤0.1℃ ； 7. 配有自动湿度控制装置，控制范围：室内湿度至 75%。 8. 带有袖套的裸手操作系统：只需要抽真空，无需充氮气就可以进入工作站，不需要反复抽放过程；只戴着平时做实验的实验手套就可以进行所有实验操作。 #9. 双重泄压保护装置：除泄压阀设计外，配有油槽进行辅助的压力缓冲，并非两个普通泄压	化碳浓度控制系统 1 套 清洁套装 1 套 内置电源插座 1 个 单培养皿进出系统 1 个 高级活性炭过滤系统 1 套 数字氧气传感器 1 个 HEPA 过滤系统 1 个 多电缆密封接口 1 个 低氧循环系统 1 套		
--	---	---	--	--

	阀，防止工作站内部由于短期内大量进气造成的压力过大或者泄压阀功能损坏而产生安全隐患。 #10. 支持后期增加箱体内压力控制系统，对静态压力可进行精准控制。静态压力控制范围：0.0-35.0 KPa（0-5.15 PSI），调节精度为≤ 0.1 KPa。 11. 操作室内部带有感应温度的精确温度探头，湿度传感器、氧气探头和 CO2 探头。并可进行在屏幕上直接校准。 12. 带有视/听报警系统，可以人为设定报警值。 13. 带有活性炭过滤系统，用于除去挥发性气体如硫化氢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去除生长抑制因子，操作室内配有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减少空气污染，过滤等级不低于 4 级（ISO 14644-1）。 14. 标配单皿进入系统，非抽屉式，无需推杆，可快速转移单个培养皿或小件器皿。 15. 兼具有在工作站内直接培养、直接操作（传代、换液）、观察三种功能，是培养、观察、兼操作一体机。 16. 具有数据记录，每分钟记录一次并可在设备上随时调取。可连续 360 天以上储存数据，包括温度、湿度、氧气变化等多种参数，并可将电子数据以 excel 格式保存，方便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17. 工作仓电源接口并配有上盖，并配有多电缆密封接口，电缆通道≥ 5 个，便于仓内外接设备取电。 18. 内部配有培养层架。 保质期：一年。			
--	---	--	--	--

【02 包产品技术参数】

设备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配置清单 (含零配件)	单位	采购数量
4	多功能酶标仪	(1) 功能用途 主要用来对微孔板里的样本进行快速、批量检测，能同时搞定吸光度、荧光、化学发光等多种信号的测量，广泛服务于生物研究、药物开发和医疗检测等场景 (2) 技术参数 #1、功能：支持紫外-可见吸收光，顶部及底部荧光，荧光光谱扫描，化学发光，发光光谱扫描及时间分辨荧光等，后期本地升级滤光片系统均相时间分辨荧光，荧光偏振等分子互作荧光实验。 2、全波长扫描功能：光吸收、荧光强度 (FI)、时间延迟扫描 (TRF)、化学发光。 3、振荡功能：至少具有线性、轨道、双轨道振荡，共 3 种模式 *4、温控范围：室温+4℃至+70℃，温控精度$\leq \pm 0.5$ @ 37 ° C #5、梯度温控：可以对检测板上下设置差异温度，有效防止凝集现象产生 6、吸收光 6.1 波长范围：230-999 nm, 1 nm 步进； 6.2 OD 分辨率：≤ 0.0001 OD； 6.3 测量范围：0-4.0 OD；	主机 1 个 全波长吸收光检测模块 1 个 全波长荧光检测模块 1 个 荧光顶读模块 1 个 荧光底读模块 1 个 荧光光栅带宽 9-50nm, 1nm 步进连续可调模块 1 个 全波长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块 1 个	台	1

	6.4. 光路径校正：具备光路径长度校正功能，可将微孔板光路径长度转化为标准的 1cm 路径长度，校正误差，无须标准曲线即可准确定量 7、荧光强度 7.1 波长选择：四光栅 *7.2 带宽：激发和发射侧 9-50nm 连续可调，1nm 步进 7.3 荧光灵敏度：≤0.25 pM 荧光素（0.025 fmol/孔 384 孔板） 8、化学发光 8.1 波长范围：300-700 nm 8.2 灵敏度(ATP)：≤10 amol /孔 ATP 闪光分析（96 孔） *8.3 发光扫描：可在 300-700nm 范围内进行发光扫描,1nm 步进，绘制发光扫描图 9、时间分辨荧光 9.1 光源：氙闪灯 9.2 波长范围：250-700nm 9.3 灵敏度≤Eu 1.2 pM（120 amol/孔 384 孔板） 10、探头自动扫描：探头高度可在≥15mm 范围内进行自动扫描，选择最佳检测探头高度。 #11、孔域扫描：≥95×95 点矩阵扫描，并可根据扫描结果给出模拟热感图 12、软件 12.1 软件可选择安装中文或英文。对仪器进行控制并可同时完成数据分析及报告生成。 12.2 模块化功能操作：可任意调整程序编辑步骤 12.3 数据运算及编辑：可对原始数据进行多重运算，生成标准曲线和样品检测数据。	发光检测模块 1 个 高级温度控制模块 1 个 振板模块 1 个 专业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1 个		
--	--	--	--	--

		保质期：一年			
5	智能型快速制备液相色谱系统	(1) 功能用途 主要用于高效分离、纯化毫克至克级规模的复杂混合物中的目标化合物，适用于药物研发、天然产物提取、合成化学及生物分子制备等领域。 (2) 技术参数 1.1. 溶剂传送动力：流速 1-200ml/min，压力$\geq$200psi； 1.2. 系统精度：1-200ml/min，精度$\leq$1%； 1.3. 溶剂梯度：四路溶剂系统，两路溶剂可以任意梯度进行混合运行，可添加第三路溶剂助溶，可实现正反相的分离纯化，可在线修改梯度和流速； 1.4. 全波长紫外（DAD）检测器：200-400nm，波长精度$\pm$1nm，检测范围为 0-6AU；具有接口，可以外接其他检测器，无需外置其他软件显示及操控； *1.5. 双波长可同时采集，有全波段光谱扫描功能，可 3D 谱图展示，判断波长；可实现多谱图叠加，支持数据备份以及多种格式导出； 1.6. 可调光程流通池：标配 0.3mm； 1.7. 智能收集方式：全收集，UV 域值收集（融合峰识别功能），峰收集，时间收集，全波段收集及手动收集等多种收集方式； 1.8. 采用二合一抽插式试管架，试管架自动识别，具有无线充电功能； *1.9. 试管架具有 LCD 彩屏显示功能，搭配软件色谱图中收集组分用不同颜色标记，可快速定位相同组分进行合并处理；标配 18*150mm 试管架；	平板控制器 1 套 平板支架 1 套 试管架：18*150mm 2 套 溶剂托盘 1 个 AC 电源线 1 根 硬件说明书 1 本 快速操作指南 1 份 合格证、保修卡、报修卡 3 本 软管 13 根 流通池测试单元 1 个 十字螺丝刀 1 个 十字盘头螺丝 2 个 样品柱 3 个 坠头冲洗	台	1

		*1. 10. 柱架：智能触控式柱架，自动控制或者手动触控按键控制； 1. 11. 内置单独的气泵吹扫模块：实验结束后自动对分离柱进行吹扫； #1. 12. 旁路清洗功能：实现绕柱清洗系统； 1. 13. 无损收集：避免切管或暂停时样品损失； 1. 14. RFID 识别功能：可智能识别色谱柱基本信息和使用情况； 1. 15. 操控方式：10.2 英寸有线/无线控制，，内存≥64G； #1. 16. 显示设备：≥11.6 寸：可显示所有子系统的状态； 1. 17. 软件性能：具有 TLC 拍照识别功能，智能化梯度转化方法，根据上样量可自动推荐分离柱及匹配分离流速； 1. 18. 安全防护：智能识别溶剂液位，可实时监控溶剂量和废液瓶中的溶剂体积，及时给出报警提示；具有漏液、超压等报警装置； 1. 19. 远程协作功能：支持远程预约服务；可远程多终端查看分离实验数据。 1. 20. 分离方法数据库：终身可免费更新最新的分离方法数据库，用户可以下载、优化和分享分离纯化方法，促进分离纯化方法的提升； #1. 21. 数据共享与同步：使仪器资源可视化，组网后的仪器之间可实现数据共享和同步； 1. 22. 数据安全：具有用户管理模块，可自定义用户角色和权限；128/256 位 AES 数据加密储存和传输确保数据安全；具有审计追踪功能； 保质期：一年。	配件 1 个 iPad 数据线 1 根 充电器 +type-c 充电线 2 套 Service Report 1 套 玻璃管保险丝 2 只 天线 2 根 小通用挂板 2 个 螺纹直通 1 个		
7	加热磁力搅拌器	（1）功能用途 是实验室里一边加热一边搅拌的常用设备，适合化学合成、生物制药等场景，通过磁场驱动	主机一台	台	4

		搅拌子旋转并加热盘面来实现液体混合与恒温控制。 (2) 技术参数 1. 电源 AC220V$\pm$10% 50Hz 2. 电机功率$\geq$20W 3. 搅拌点位数$\geq$ 1 4. 最大搅拌容量（水）$\geq$ 10000ml 5. 搅拌转速 50-2000r/min 6. 加热功率$\geq$300W 7. 加热速率 $\geq$4k/min 8. 控温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9. 加热温度范围 室内温度$\sim$120 摄氏度 10. 液体温度范围 室内温度$\sim$100 摄氏度 11. 加热盘尺寸 直径$\geq$140mm 12. 外壳防护等级 IP21 保质期：一年			
8	氮气发生器	(1) 功能用途 用于提供高纯度、稳定的氮气源，保障实验和工业过程的安全与效率，同时降低成本并节能环保。 (2) 技术参数 1. 电源：220V	主机 1 台	台	1

		2. 功率 $\geq 1000\text{W}$ 3. 氮气产量 $\geq 20\text{L/min}$ 4. 氮气纯度：99-99.99%(可调) 5. 氮气输出压力：0.1~0.4MPa（可调） 6. 氮气露点：-20℃ 7. 破坏压力：>1.0MPa 8. 噪音： ≤ 60 （dB） 保质期：一年			
9	万分之一天平	（1）功能用途 可读性（最小显示值）为 0.1 毫克（0.0001 克），即克（g）的万分之一。用于需要极高精确度的微量称量领域。 （2）技术参数 1. 称量范围 $\geq 200\text{g}$ 2. 实际分度值 $\leq 0.0001\text{g}$; 3. 称盘尺寸 $\geq \Phi 85\text{mm}$; 4. 净重：7.0kg; 5. 校准方式：全自动内部校准; 6. 线性误差： $\leq \pm 0.2\text{mg}$; 7. 可重复性标准偏差 $\leq 0.0001\text{g}$; 8. 毛重：9.5kg。	主机 1 台	台	1

		保质期：一年。			
10	真空泵	(1) 功能用途 主要功能是抽除容器内的气体分子，产生并维持低于大气压的真空环境，从而支持工业、科研和医疗等多种应用。 (2) 技术参数 1. 抽速在 50Hz 时为 20m³/h (5.5L/s)、60Hz 时为 24m³/h (6.6L/s)，极限全压力≤1mbar 2. 水汽允许压强（气镇 I）为 15mbar 3. 50Hz 工况下噪音≤65dB 4. 电机功率≤0.8kW，转速为 2880/3440rpm（对应 50/60Hz） 5. 工作环境温度 10~40℃ 6. 油量≤0.5L 7. 防护等级 IP54，进 / 排气接口为 G1/2"G3/4" 保质期：一年	主机 1 台 过滤器 1 个 油 1 桶	台	1
11	旋转蒸发仪	(1) 功能用途 主要用于在减压条件下高效蒸发和回收溶剂，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和纯度。 (2) 技术参数 1. 转速范围（rpm） 10~280 2. 转速调节 无级调速 3. 系统密封泄漏量（kPa/min） ≤ 0.33 4. 旋转电机功率（W） ≥ 40	旋转蒸发仪主机 1 台 循环冷却器 1 台 循环水真空泵 1 台	台	1

		5. 升降行程 (mm) ≥ 150 6. 冷凝器形式 高效双回流冷凝器 7. 冷凝面积 (m ²) ≥ 0.1 8. 旋转瓶容积 (mL) 500 或 1000 9. 收集瓶容积 (mL) ≥ 1000 10. 蒸发能力 (mL/min) 水 23 11. 保护功能 过电流、短路 12. 工作环境温度 (°C) 5~40 13.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 ≤ 70 保质期：一年			
12	数控加热 型圆盘磁 力搅拌器	(1) 功能用途 集高精度加热、磁力搅拌与数字控制于一体的实验室设备，主要用于低粘度液体或固液混合物的恒温搅拌、反应促进与溶液配制。 (2) 技术参数 1. 盘面采用陶瓷涂层铝材质，工作盘尺寸 $\geq \varnothing 130\text{mm}$ 2. 最大搅拌量 (水) $\geq 20\text{L}$ 3. 转速范围 100-1500rpm，转速显示为 LCD 4. 加热温度范围为室温 - 340°C (步长 1°C) 5. 温度显示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加热液体控温精度为 $\pm 1^\circ\text{C}$ ($< 100^\circ\text{C}$) / $\pm 1\%$ ($> 100^\circ\text{C}$)，外置温度传感器为 PT1000 (精度 $\leq \pm 0.2^\circ\text{C}$)	主机 4 台 托 盘 4 个 各种 扇形加热模块 4 套	台	4

		6. 具备 50℃余热警告功能与 420℃过热保护 7. 搅拌子最大尺寸长度 80mm， 8. 热输出功率≤600W，整机功率≥700W 9. 支持 1min-99h59min 定时功能 10. 数据接口为 RS232，外壳防护等级 IP21 保质期：一年			
13	真空吸液器	(1) 功能用途 利用负压原理安全、高效吸取和转移液体的实验室设备，核心功能用途包括：废液收集、液体分离（如离心后上清液）、细胞培养换液、微孔板（如 96 孔板）废液移除及有害/生物危险液体的封闭式处理。 (2) 技术参数 1. 最大真空度为≥600mbar 2. 真空度调节范围 0 - 600mbar 3. 抽气速率（额定值） 15L/min（空气），吸液速率（额定值）≥ 15mL/s 4. 收集瓶容积≥4L；溶液流经的部件均可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5. 工作噪音≤55dB 6. 电源适配 100-240VAC、50/60Hz 保质期：一年	主机 1 台	台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

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

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首都医科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买方)_____ (项目名称) 所需货物
“_____等”(货物名称); 分包号: _____; 经
(招标公司全称) 以

_____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圆整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中标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由中标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69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83911949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0200001909088209913

帐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3、 付款条件:

3.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3.2 若遇财政资金支付政策调整，且合同尚未执行，本合同所涉及资金款项被财政收回时，则此合同取消。

3.3 由于货物未按时到货并超过了财政支付最后期限，导致买方无法支付尾款的，由卖方承担相应后果。

4、技术资料: 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

5、质量保证:

5.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如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5.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

用将由卖方承担。

5.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5.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检验和验收：

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索赔：

7.1 卖方认可，本合同所涉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相一致为本合同的根本要求，如果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不符的，将直接导致买方缔结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卖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罚没并自行处置与投标应答不符的货物并不予支付该货物的合同款，如已支付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因验收不合格导致更换产品的，如更换的产品超出了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视为卖方逾期交货。

7.3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立即向买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7.4 如本合同约定货物制造商的服务或义务，制造商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或履行相关义务，视同卖方违约，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如按照本合同约定，卖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买方损失，买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前暂缓支付任何款项。

7.5 卖方有义务支持买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买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若发现卖方有违反本条款的，视为违约，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向其监管部门通报。

7.6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9、合同金额大小写同时存在时，若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一：供货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设备代码	设备名称	零配件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中标金额	预计到 货时间
									写明 年月日
									写明 年月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设备代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 XXX 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代理编号：（如“XHTC-HW-2026-XXXX”）

分包名称：（如“通识课程实验教学平台建设（第二期）-01”）

分 包 号：（如“xh-26qXX-01”）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正 本 （ 或 副 本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手机： 座机：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背脊格式

XXXX 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xh-26qXX-01（注：此处写校内分包号）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

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 XXX 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代理编号：（如“XHTC-HW-2026-XXXX”）

分包名称：（如“通识课程实验教学平台建设（第二期）-01”）

分 包 号：（如“xh-26qXX-01”）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手机： 座机：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背脊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xh-26qXX-01（注：此处写校内分包号）
---------------------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周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XXX 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4.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列应填写“是”或“否”，且不应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5. 设备单价在 2 万元（含）以上的，需在此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6. 若有多台设备，则每台设备均需单独提供上述分项报价表。若设备有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原产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填写： 大 型 企业 或 中 型 企业 或 小 微 企业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注：1. 如果不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否为免税价；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生产、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4-2 配置清单

(1) (填写标的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注：1. 设备单价在 2 万元（含）以上的，均需附此详细配置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表应按设备分别填写，即每项采购标的填写一份配置清单。

3. 本表为示例，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但应至少包含表中示例所列内容。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买方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完成时间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

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供应商企业经营状况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盖章）

11-2-1*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

☐女

11-2-2*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如为外商投资，则需填写如下详细信息：

外商投资国别：

☐欧资企业

☐美资企业

☐日资企业

☐其他

注 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在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选项中，标记“■”，意为适用于本选项。

1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